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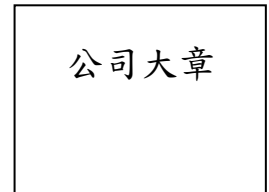
領 據

實報	
非實報	V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核撥辦理「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」
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
拾 元整。

公司名稱：

(簽章)



統一編號：

(民宿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填登記證編號，並於代表人加註身分證字號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

會計：

(簽章)

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務必蓋章，旅館蓋公司大小章、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